

02  
03 聲 請 人 李 明 輝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認 最 高 法 院 81 年 度 台 覆 字 第 18 號 刑 事 確 定 終 局 判  
05 決 ， 所 適 用 之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第 4 條 第 1 項 前 段 規 定 ， 有 抵  
06 觸 憲 法 之 疑 義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覆字第  
11 18 號 刑 事 確 定 終 局 判 決 ， 就 其 販 賣 第 一 級 毒 品 海 洛 因 三 兩  
12 重 等 犯 罪 行 為 ， 所 適 用 之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第 4 條 第 1 項  
13 前 段 規 定 （ 應 為 該 規 定 之 前 身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第 5 條 第 1 項  
14 ， 下 稱 系 爭 規 定 ） ， 抵 觸 憲 法 第 7 條 平 等 原 則 、 第 8 條 保  
15 障 人 身 自 由 、 第 15 條 保 障 生 存 權 及 第 23 條 比 例 原 則 等 規  
16 定 等 語 。

17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  
18 正 施 行 前 已 送 達 者 ， 得 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憲 訴  
19 法 修 正 施 行 日 起 6 個 月 內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； 人 民 就 其  
20 依 法 定 程 序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之 案 件 ， 對 於 受 不 利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 
21 所 適 用 之 法 規 範 ， 認 有 抵 觸 憲 法 者 ， 得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為 宣 告  
22 違 憲 之 判 決 ； 上 列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案 件 得 否 受 理 ， 依 修  
23 正 施 行 前 之 規 定 ； 聲 請 不 備 法 定 要 件 ， 且 其 情 形 不 得 補 正 者  
24 ， 審 查 庭 得 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 受 理 。 憲 訴 法 第 92 條 第 2 項  
25 、 第 59 條 、 第 90 條 第 1 項 但 書 、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7  
26 款 定 有 明 文 。 次 按 人 民 、 法 人 或 政 黨 於 其 憲 法 上 所 保 障 之 權  
27 利 ， 遭 受 不 法 侵 害 ， 經 依 法 定 程 序 提 起 訴 訟 ， 對 於 確 定 終 局  
28 裁 判 所 適 用 之 法 律 或 命 令 發 生 有 抵 觸 憲 法 之 疑 義 者 ， 得 聲 請  
29 解 釋 憲 法 ，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審 理 案 件 法 （ 下 稱 大 審 法 ） 第 5  
30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定 有 明 文 。

31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  
32 開 規 定 ， 其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案 件 受 理 與 否 應 依 大 審 法 第

01 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所 定 ， 合 先 敘 明 。 核 聲 請 意 旨 所 陳 ， 難  
02 謂 已 具 體 指 摘 確 定 終 局 判 決 所 適 用 之 系 爭 規 定 有 如 何 牴 觸 憲  
03 法 之 處 ， 與 大 審 法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不 合 ， 不 備  
04 憲 訴 法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7 款 之 法 定 要 件 ， 且 不 得 補 正 ，  
05 應 不 受 理 。 至 聲 請 人 另 就 最 高 法 院 107 年 度 台 抗 字 第 758  
06 號 刑 事 裁 定 ， 所 適 用 94 年 2 月 2 日 修 正 公 布 並 自 95 年  
07 7 月 1 日 施 行 之 刑 法 第 79 條 之 1 第 5 項 及 刑 法 施 行 法  
08 第 7 條 之 2 第 2 項 規 定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部 分 ， 則 另  
09 行 審 理 ， 併 此 敘 明 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11 憲 法 法 庭 第 一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大 法 官 許 宗 力  
12 大 法 官 林 俊 益  
13 大 法 官 黃 瑞 明

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15 書 記 官 涂 人 蓉  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